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4、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

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5、关于向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搬迁收益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搬迁净收益系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核意见发表人签字：

朱泰东

黄 桦

陈 炜

2019 年 3 月 5 日